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50105-05-01-8314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四巷 169 号，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 (详见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水发改函〔2024〕75 号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用地（用海）	8000

	□是：_____	面积（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普通高中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水发改函〔2024〕75 号），项目编码：2410-650105-05-01-831491，同意项目实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项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见图1-3。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详见对应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 VOCs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量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	本项目危化品室采取防渗设施，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水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	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加强应急预警能力。

		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加强应急预警能力。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新建的综合楼在原有已建校区内。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	本项目运营期采暖为电采暖，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在禁燃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	--	---	--

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项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为普通高中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供暖采用电采暖，少量实验室废气间断排放，通过通风柜机械通风，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用水接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项目不属于工业	符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③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项分析

根据2024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属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520002），根据重点管理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3。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1-4。

表1-3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合理规划布局和用途，积极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 (1.3)鼓励依托民俗体验特色和特色农业庄园，发展生态旅游。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5)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	本项目占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项目区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占地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7)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扩大生活水污染集中处理能力。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3.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项目区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方式，排至市政管网。实验废液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清洗废水经过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为普通高中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严格防范环境健康风险。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 2.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摸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	本项目占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项目区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未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严格执行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的管控要求。	符合

	施、标识及危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资源利用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水磨河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项目建设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3)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6）。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及《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相关要求，准保护区的水质管理目标应确保其下游二级保护区水质达标，并严格控制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属于教育科研类设施，不涉及化工、印染、电镀、采矿等重污染行业，且日常运行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对水源准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为确保项目运营不对水磨沟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处理措施

实验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试剂瓶、移液管等器皿清洗）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至地表水体。实验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严格落实“三条红线”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用水效率符合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加强实验室管理，规范化学品存储及使用，防止跑冒滴漏，杜绝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符合《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项目运营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禁止的排污、堆放垃圾、建设污染型企业等活动，符合准保护区“限制开发”的管控原则。项目建成后，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不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四巷 169 号，是一所普通高中，建设用地批准书乌市国土资源第064号，新建综合楼在原有已建校区内。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是水磨沟区中学预留用地。该宗地四至范围清楚，权属无争议。 本项目区东侧为水墨清苑，北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西侧为山水名苑，南侧为水磨沟风景区山坡，周边环境与新建设学校相容，待学校正常运营后，周边道路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后，周边交通对学校噪声污染相对较低。 本项目的建立极大地方便了当地学生求学，本项目区区域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区在500米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供电、供排水、通讯可依托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此外，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捷，投资建设条件良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校园内（地理坐标：东经87° 39′ 5.137″，北纬43° 49′ 51.541″），拟新建一栋综合性教学建筑。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采用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的框架结构。建筑四至范围为：东侧为水墨清苑，北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西侧为山水名苑，南侧为水磨沟风景区山坡。建筑功能分区规划如下：

地下一层：设备用房及消防设施。本教学建筑内部功能分区科学合理，各楼层均承载着不同的教学与实践功能：

一楼：设置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及备用教室。二楼：分布着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备用教室与图书室。此处的化学实验室与生物实验室进一步拓展实验教学空间，为学生提供更丰富的实践场景；备用教室延续灵活使用功能；图书室藏书丰富。三楼：设有多功能厅与阶梯教室。四楼：主要为计算机教室、云计算机房、人工智能教室及会议室。五楼：规划为机器人区、无人机区、创客区、航模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教学楼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1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一楼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备用教室。二楼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备用教室、图书室。三楼多功能厅和阶梯教室。四楼是计算机教室、云计算机房、人工智能教室、会议室五楼机器人区、无人机区、创客区、航模区。
现有工程	已建校区建筑	配套楼一栋，地上 3 层，包含食堂，厕所，门卫一共 956.48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依托已建校区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依托已建校区
	排水	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依托已建校区
	供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供暖
环保	废气	实验室废气设置机械排风，废气经教学楼楼顶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

工程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师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噪声	采用校园广播控制时段音量、风机处设置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设有专用的场所，由专人收集后负责清运，并注意清运时密闭袋装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以及废酸、碱废液等集中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与实验室相邻，建筑面积 16.83 平方米。

建设内容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综合楼是 1 所完全中学的所属教学楼，共有 5 层。主要功能为日常正常教学、并包含生物、化学实验室。

乌鲁木齐第三十一中学为 24 个教学班的完全中学，学生 1700 人、教职员工 89 人。该项目拟新建 8000 平方米高中教学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含理化生实验室、机房、图书室等功能室及室内卫生间)。框架装配式建筑，加装减隔震，抗 8 级以上地震；室外管网、电力增容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办学所需设施设备。

2.3 实验室药品及仪器

本项目综合楼设化学、生物、物理实验室，实验室内进行的化学、生物、物理根据教材内容决定，进行的主要实验教学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实验教学内容

序号	实验室内容	实验内容
1	化学实验室	观察化学变化的现象、镁燃烧、氢氧化钠溶液跟酚酞的反应、锌粒跟稀盐酸的反应、氢氧化钠跟硫酸铜的反应、影响蜡烛燃烧时间的因素、药品的取用、物质的加热、净化黄泥水、水在直流电作用下的分解、物质的称量、仪器的连接与洗涤、观察食盐的溶解、物质溶解时溶液温度的变化、观察硝酸钾能否在一定量水中无限溶解、探究饱和溶液与不饱和溶液相互转化的方法、配制一定溶质质量分数溶液的方法、测定空气中氧气的含量、探究不同气体样本中二氧化碳含量的差异、实验室制取氧气的方法、探究氧气的化学性质、氧气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探究化学反应前后物质的质量有无变化、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认识浓盐酸和浓硫酸、盐酸能与哪些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硫酸与盐酸性质的比较、认识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钙、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钙的化学性质、酸碱指示剂在不同溶液中的颜色变化、测定溶液的 PH、酸和碱能否发生化学反应、酸碱中和反应过程中溶液 PH 的变化、探究酸和碱的化学性质、蒸馏法淡化海水、影响物质溶解性的因素、认识溶解度曲线、纯碱的性质、粗盐中难溶性杂质的去除、工业炼铁的化学原理、金属与酸的反应、金属与盐溶液的反应、蛋白质的性质

建设内容	2	生物实验室	观察常见的藻类植物、观察常见的苔藓植物、观察种子与果实的关系、观察花的结构、观察根毛、观察水分在茎内的运输途径、观察植物细胞、观察人的口腔上皮细胞、观察人体的基本组织、观察草履虫、观察种子的结构、观察叶片的结构
	3	物理实验室	天平测质量、弹簧测力计测力、验证阿基米德原理、测定物质的密度、探究物质质量和体积与哪些因素有关、探究二力平衡的条件、探究液体内部压强与哪些因素有关、探究杠杆平衡的条件、用电流表测电流、用电压表测电压、用滑动变阻器改变电路中的电流、用电流表、电压表测电阻（伏安法测电阻）、测定小灯泡电功率、验证凸透镜成像规律、探究平面镜成像的特点
	4	数字实验室	常规数字模拟实验： 物理：测量类实验包括：用托盘天平测量物体的质量、测量固体和液体的密度、用常见温度计测量温度、用刻度尺测量长度，用表测量时间、测量物体运动的速度、用弹簧测力计测量力、用电流表测量电流、用电压表测量电压、用电流表和电压表测量电阻。探究类实验包括：探究水在沸腾前后温度变化的特点，探究滑动摩擦力大小与哪些因素有关，探究液体压强与哪些因素有关，探究浮力大小与哪些因素有关，探究杠杆的平衡条件，探究光的反射定律，探究平面镜成像的特点，探究凸透镜成像的规律，探究通电螺线管外部磁场的方向，探究导体在磁场中运动时产生感应电流的条件，探究串联电路和并联电路中电流、电压的特点，探究电流与电压、电阻的关系。 化学：粗盐中难溶性杂质的去除，氧气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常见金属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常见酸、碱的化学性质，一定溶质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的配制，水的组成及变化的探究，燃烧条件的探究。 生物：显微观察、解剖观察、实验探究、模型制作和模拟活动、植物栽培和动物饲养、发酵食品制作。
	实验室试验药品的贮存事项及其相关化学药品管理要求： ① 药品进入实验室，应当有专人负责接收、登记、建账、入库和保管。实验室管理人员，都应当熟悉主要的化学药品的性质，尤其是剧毒、易燃、易爆、易挥发和有放射性、有腐蚀性的药品，应当定时定点放在有提示性的专用柜内，专人负责，其他人不得接触。使用人员须向专人报告，填写领取记录后方能领使用。负责管理的人员在发放后应当及时收回剩余的药品及溶液，不得与其他药品混放。配制试剂时，应在专用的通风良好的有防护措施的位置进行。有毒、有害药品的废弃物应当按要求进行处理，不得与其他杂物废弃物混放。贵重药品严格控制发放数量，使用多少，领取多少，不得浪费不得多报多领。需要低温保存的药品须按要求放入所需的环境（低温冰箱）。冰箱内应当专辟空间存放，并在冰箱门上标明。其他试剂不得占用此空间。 ② 避光保存的药品及其所配制的试剂，均应按要求用棕色容器(瓶)保存，或		

用深色纸包裹；药品一律放入药品柜内，不得与配制的溶液混在一起放置；液体药品放置矮柜，固体药品与液体药品分开放置；所有药品按英文字母顺序放置；因使用不当或不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时，首先应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报告上级；使用中，做到安全、准确。不浪费，不乱弃乱扔。

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大多为常规化学药品，以酸碱盐为主，实验室常用药品见表 2-3。实验室常用化学实验试剂理化性质表 2-4，常用实验仪器见表 2-5。操作后的残留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操作后的残留药品收集于实验室废药品收集桶内，收集后放置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表 2-3 实验室常用药品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般无机(一)				
1	铝(条)	250 克	瓶	1
2	铝(片)	250 克	瓶	1
3	铝(箔)	50 克	瓶	1
4	锌(粒)	1000 克	瓶	1
5	锌(粒)	100 克	瓶	1
6	铁(还原铁粉)	500 克	瓶	1
7	铁(片)	500 克	瓶	1
8	铁(丝)	500 克	瓶	1
9	铜(紫铜片)	1000 克	瓶	1
10	铜(丝)	1000 克	瓶	1
11	碘	25 克	瓶	1
12	活性炭	500 克	瓶	1
13	二氧化锰	2000 克	瓶	1
14	三氧化二铁	100 克	瓶	1
15	氧化铜	100 克	瓶	1
16	氧化铝	100 克	瓶	1
17	氯化铝	100 克	瓶	1
18	氯化钾	500 克	瓶	1
19	氯化钠	500 克	瓶	4
20	氯化钠	500 克	瓶	6
21	氯化钙(无水)	500 克	瓶	2
22	氯化镁	50 克	瓶	1

建设内容	23	三氯化铁	500 克	瓶	1
	24	氯化铵	500 克	瓶	3
	25	氯化亚铁	50 克	瓶	1
	26	氯化亚锡	250 克	包	4
	27	溴化钠	250 克	瓶	1
	28	溴化钾	50 克	瓶	1
	29	溴化铜	50 克	瓶	1
	30	碘化铅	100 克	瓶	1
	31	碘化钾	250 克	瓶	1
	32	亚硫酸钠(无水)	500 克	瓶	2
	33	硫酸亚铁	500 克	瓶	2
	34	硫酸亚铁铵	500 克	瓶	1
	35	硫酸钾	250 克	瓶	1
	36	硫酸钠	250 克	瓶	1
	37	硫酸铝	500 克	瓶	1
	38	硫酸铜(蓝矾、胆矾)	500 克	瓶	4
	39	硫酸铜(无水)	500 克	瓶	1
	40	硫酸铵	100 克	瓶	1
	41	硫酸铝钾(明矾)	500 克	瓶	1
	42	硫酸铁	250 克	瓶	1
	43	硫酸锰	250 克	瓶	1
	44	硫酸锌	500 克	瓶	1
	45	硫化亚铁	500 克	瓶	1
	一般无机(二)				
	46	碳酸钠	500 克	瓶	5
	47	碳酸氢钠	500 克	瓶	4
	48	大理石	500 克	瓶	4
	49	碳酸氢铵	500 克	瓶	1
	50	硅酸钠(水玻璃)	100 克	瓶	1
	51	硝酸银	100 克	瓶	1
	52	乙酸钠	500 克	瓶	1
	53	乙酸铅	50 克	瓶	1
	54	硫氰酸钾	250 克	瓶	1
	55	硫代硫酸钠	250 克	瓶	1
	56	硼酸	500 克	瓶	1
	57	氢氧化钡	250 克	瓶	1
	58	氨水	500 克	瓶	2

建设内容	59	氧化钙(生石灰)	500 克	瓶	1
	60	氢氧化钙(熟石灰)	500 克	瓶	2
	61	碱石灰	500 克	瓶	1
	一般有机				
	62	丙三醇	250 克	瓶	1
	63	葡萄糖	250 克	瓶	1
	64	蔗糖	500 克	瓶	1
	65	可溶性淀粉	250 克	瓶	1
	66	酒精	50 克	瓶	1
	67	煤油	500 克	瓶	3
	68	植物油	500 克	瓶	1
	69	石蜡	500 克	瓶	1
	70	石蜡(油)	500 克	瓶	1
	71	苯甲酸	500 克	瓶	1
	72	硬脂酸	250 克	瓶	1
	73	硬脂酸丁酯	250 克	瓶	1
	指示剂				
	74	石蕊	10	克	1
	75	酚酞	5	克	1
	76	品红	5	克	1
	77	甲基橙	5	克	1
	78	pH 广范围试纸	20	本	1
	79	蓝石蕊试纸	15	本	1
	80	红石蕊试纸	15	本	1
	81	淀粉碘化钾试纸	10	本	1
	82	亚甲基蓝	5	克	1
	83	定性滤纸	15	盒	1
	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				
	84	汽油	500	毫升	1
	85	丙酮	500	毫升	2
	86	乙醛	500	毫升	1
	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 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				
	87	苯	100	毫升	1
	88	甲苯	100	毫升	1
	89	无水乙醇	500	毫升	4
	90	乙酸乙酯	500	毫升	2
	91	原油	1000	毫升	1

建设内容	92	二甲苯	100	毫升	1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				
	93	硫粉	250	克	1
	94	镁条	500	克	1
	95	铝粉	100	克	1
	96	硫化钠	100	克	1
	97	钾	25	克	1
	98	钠	100	克	1
	99	锌粉	100	克	1
	100	碳化钙	500	克	1
	氧化剂（五）				
	101	过氧化氢	100	毫升	1
	102	氯酸钾	500	克	1
	103	高锰酸钾	500	克	1
	104	硝酸钾	100	克	1
	105	过氧化钠	100	克	1
	106	亚硝酸钠	50	克	1
	107	重铬酸钾	100	克	1
	有毒品（六）				
	108	草酸	100	克	1
	109	氯化钡	100	克	1
	110	四氯化碳	500	毫升	3
	111	溴乙烷	100	毫升	1
	112	苯酚	250	克	1
	腐蚀品（七）				
	酸性腐蚀品				
	113	试剂硝酸	500	毫升	2
	114	试剂硫酸	500	毫升	6
	115	工业硫酸	500	毫升	6
	116	试剂盐酸	500	毫升	20
	117	工业盐酸	500	毫升	20
	118	试剂，36%乙酸	500	毫升	4
	119	试剂，100%乙酸	500	毫升	1
	120	溴	100	毫升	1
	碱性腐蚀品				

建设内容	121	氢氧化钾	500	克	3
	122	试剂氢氧化钠	500	克	6
	123	工业氢氧化钠	500	克	8
	其他腐蚀品				
	124	苯酚钠	500	克	1
	125	甲醛	250	毫升	1
	表 2-4 实验室常用化学实验试剂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硫酸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g/cm ³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溶于水，有很强的吸水能力，为无机强酸，腐蚀性很强，化学性很活泼。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盐酸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来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甲醛	无色有刺激性气体，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 ³ （-20℃）。熔点-92℃，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的浓度最高可达 55%，通常是 40%，称作甲醛水，俗称福尔马林（formalin）。具有还原性，尤其是在碱性溶液中，还原能力更强。能燃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7%~73%（体积）。燃点约 300℃。			
	苯酚	苯酚（Phenol, C ₆ H ₅ OH）是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有毒，熔点 4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24，饱和蒸气压(kPa)：0.13(40.1℃)，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凡士林、挥发油、强碱水溶液。常温时易溶于乙醇、甘油、氯仿、乙醚等有机溶剂，室温时稍溶于水，与大约 8%水混合可液化，65℃以上能与水混溶，几乎不溶于石油醚。可吸收空气中水分并液化。有特殊臭味，极稀的溶液有甜味。腐蚀性极强。化学反应能力强。与醛、酮反应生成酚醛树脂、双酚 A，与醋酸酐；水杨酸反应生成醋酸苯酯、水杨酸酯。还可进行卤代、加氢、氧化、烷基化、羧基化、酯化、醚化等反应。			
	氢氧化钾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 380℃，沸点 1324℃，相对密度 2.04g/cm ³ ，蒸气压 1mmHg（719℃）。其性质与烧碱相似，具强碱性及腐蚀性，0.1mol/L 溶液的 pH 为 13.5，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钾。溶于约 0.6 份热水、0.9 份冷水、3 份乙醇、2.5 份甘油，微溶于醚。当溶解于水、醇或用酸处理时产生大量热量。中等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230 毫克/千克。			
	酒精	乙醇，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 ₂ H ₆ O，结构简式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高锰酸钾	是一种强氧化剂，为黑紫色、细长的菱形结晶或颗粒，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分子式为 KMnO ₄ ，分子量为 158.034。熔点为 240℃，但接触易燃材料可能引			

建设内容

	起火灾。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氢氧化钠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不燃。
碳酸钙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 ₃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碳酸钙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二氧化锰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MnO ₂ ，在自然界以软锰矿形式存在。为黑色无定形粉末或黑色斜方晶体，难溶于水、弱酸、弱碱、硝酸、冷硫酸，加热情况下溶于浓盐酸而产生氯气。

表 2-5 实验室常用仪器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功能型号
1	酒精灯	坐式
2	电加热器	密封式
3	离心沉淀器	手摇式
4	托盘天平	100 克，0.1 克
5	托盘天平	500 克，0.5 克
6	温度计	水银，0℃-200℃
7	量筒	10 毫升，50 毫升，100 毫升，500 毫升
8	量杯	250 毫升
9	容量瓶	250 毫升，500 毫升
10	滴定管	酸式，碱式，25 毫升
11	烧杯	50 毫升，100 毫升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接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区用水主要包括学生及教职工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

(1)师生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学校总人数为 1789 人，学生 1700 人、教职员工 89 人，学校位于市区，不提供住宿。按老师 40 人，学生 1000 人同时在综合楼进行教学活动估算。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本项目新建学校不涉及住宿，教职工(4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50 升/天·人，学生(1000 人)用水量取 30 升/天·人，年运行天数按一星期两节课，学校一学期运行 19 个星

期，共有春秋两学期，以 76 天进行计算。则该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2 立方米/天（2432 立方米/年）。办公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排放量为 25.6 立方米/天（1945.6 立方米/年），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方式，排至室外污水检查井。污废水经室外汇合后排至校区已建的室外污水检查井，并最终排入八道湾路的市政污水管，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

（2）实验室给排水

本项目内涉及实验用水的是一楼和二楼的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用水取 3 升/人·日，实验室每日可容纳 250 人进行实验，年用水天数约为 76 天，实验室用水主要用于器皿及仪器的清洗，则实验室总用水量约为 0.075 立方米/天（5.7 立方米/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675 立方米/天（5.13 立方米/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用水单元	用水定额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立方米/年	立方米/年	立方米/年
生活用水	教职工 50 升/天·人，40 人 学生 30 升/天·人，1000 人	2432	486.4	1945.6
实验室用水	3 升/人·天，250 人，76 天	5.7	0.57	5.13
合计		2437.7	486.97	19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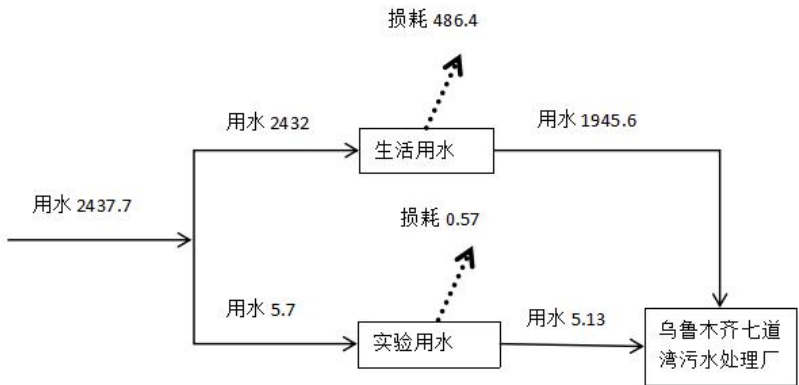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2.4.2 供电

项目区用电依托已建校区，可满足项目区用电要求。

2.4.3 供暖

本项目综合楼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2.5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该项目所在校区用地呈梯形，本项目为新建综合楼，内设有化学和生物实验室。校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四巷 169 号，东侧为水墨清苑，北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西侧为山水名苑，南侧为水磨沟风景区山坡。整个校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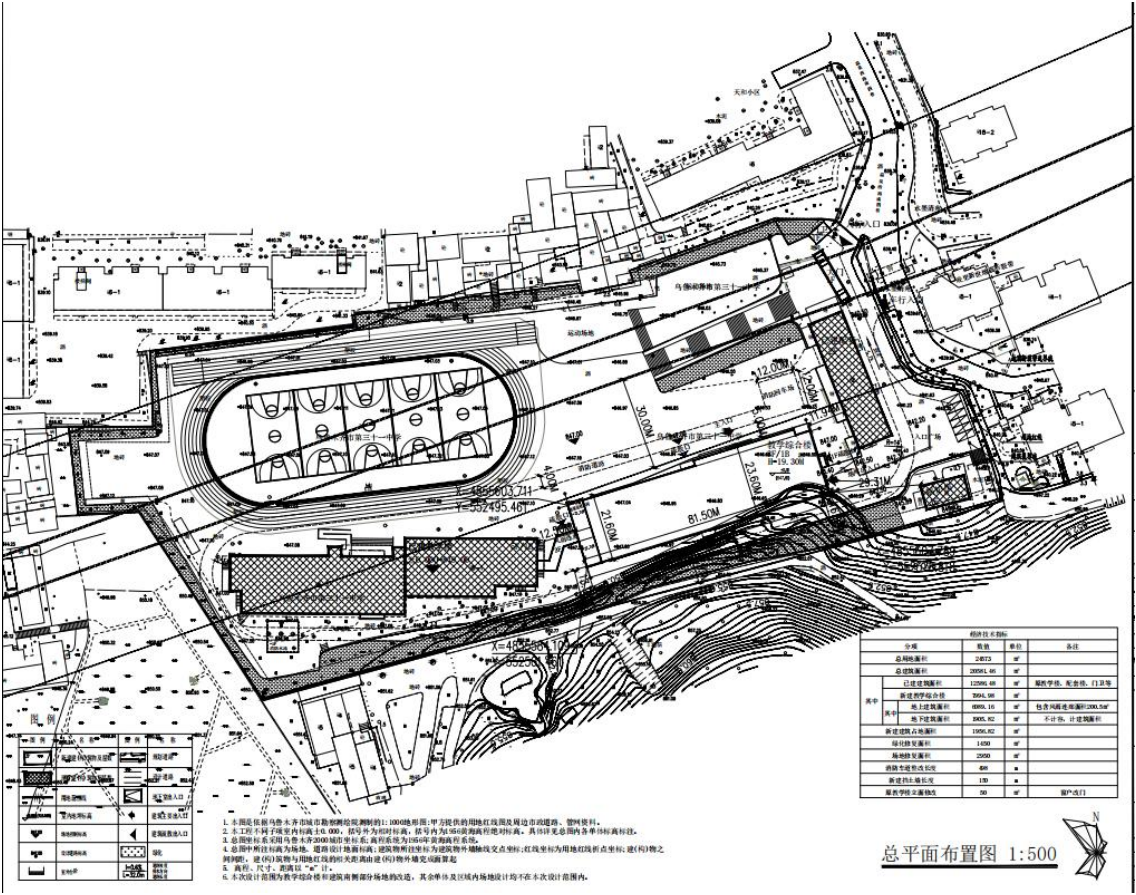


图 2 校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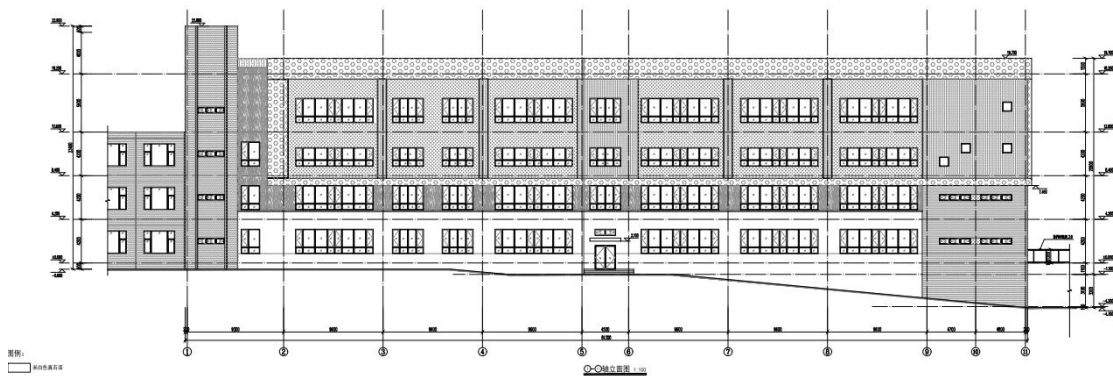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6 实验室建设要求

根据《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中相关要求，教学楼内试验室应满足《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中建筑设计一般要求及第 4.2、第 4.3 中实验区设计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科研人员经常通行的楼梯，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28 米，高度不宜大于 0.16 米。

（2）科研通用实验区的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当不设置空调调节时，不宜小于 2.80 米。
- ② 当设置空气调节时，不宜小于 2.60 米。
- ③ 走道净高不宜小于 2.40 米。

（3）当实验室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蒸汽、粉尘等污染物时，应优先设置通风柜。通风柜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通风柜的设置应避开主要人流及主要出入口，并应避开通风口及外窗气流的干扰。
- ② 通风柜的选择及布置应结合建筑标准单元组合设计确定。
- ③ 通风柜宜采用标准设计产品。
- ④ 设置空气调节的实验室宜采用节能型通风柜。
- ⑤ 通风柜内衬及工作台面，应具有耐腐、耐火、耐高温及防水性能，应采用

盘式工作台面并设杯式排水斗。通风柜外壳应具有耐腐、耐火及防水性能。

⑥ 通风柜内的公用设施管线应暗敷，向柜内伸出的龙头配件应具有耐腐及耐火性能，各种公用设施的开闭阀、电源插座及开关等应设于通风柜外壳上或柜体以外易操作部位。

⑦ 通风柜柜内窗扇以及其他玻璃配件，应采用透明安全玻璃。

(4) 实验室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试验台宜采用标准设计产品。

② 实验台台面应根据使用性质不同，具有相应的耐磨、耐腐、耐高温、防水及易清洗等性能。

③ 实验台的选择及布置应符合建筑标准单元组合设计要求

④ 实验室的可移动式实验台（架）应带制动装置。

⑤ 科研通用实验区的边实验台上方宜设置嵌墙式或挂墙式物品柜（架），物品柜（架）距地面不应小于 1.20 米。

(5) 科研通用试验区的设备区、隔墙、实验台、机电设备系统，以满足标准单元重新组合，封闭实验室与书写记录工作区。

(6) 科研通用实验区标准单元开间应由实验台宽度、布置方式及间距确定。实验台平行布置的标准单元，其开间不宜小于 6.6 米。

(7) 科研通用实验区标准单元进深不宜小于 6.00 米。

(8) 科研通用实验区宜集中靠建筑物外墙布置。设置空气调节的科研通用实验区宜布置在北向。

2.7 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间，挖方总量为 18600 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14500 立方米，需借方 3300 立方米为细土回填用，弃方总量为 7500 立方米，弃至项目区周边垃圾填埋场。详见下表 2-7。

表 2-7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立方米

序号	工程组成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	建筑施工土石方	18600	14500	3300	7500
合计		18600	14500	3300	7500

	石料主要来自乌鲁木齐周边砂石料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1) 工艺流程 施工期分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三个部分，其基本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 <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建筑施工）] B --> C[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A --> A1[噪声、扬尘、污水、弃方] B --> B1[噪声、扬尘、污水、建筑垃圾] C --> C1[噪声、有机废气、装修垃圾]</pre> 图 4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扬尘</td><td>场地平整、建筑施工、装修工程</td><td>粉尘</td></tr><tr><td>汽车尾气</td><td>运输车辆、施工机械</td><td>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td></tr><tr><td>有机废气</td><td>装修工程</td><td>有机废气</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施工废水</td><td>骨料冲洗、混凝土养护</td><td>悬浮物</td></tr><tr><td>生活污水</td><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d></tr><tr><td>噪声</td><td>噪声</td><td>机械设备运行、建筑施工</td><td>Leq(A)</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装修固废</td><td>施工过程中废料、包装物</td><td>建筑垃圾、包装物</td></tr><tr><td>生活垃圾</td><t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学校运行过程简单主要为学生入校，教职工从事教学活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扬尘	场地平整、建筑施工、装修工程	粉尘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机废气	装修工程	有机废气	废水	施工废水	骨料冲洗、混凝土养护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建筑施工	Leq(A)	固废	装修固废	施工过程中废料、包装物	建筑垃圾、包装物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扬尘	场地平整、建筑施工、装修工程	粉尘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机废气	装修工程	有机废气																													
	废水	施工废水	骨料冲洗、混凝土养护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建筑施工	Leq(A)																													
	固废	装修固废	施工过程中废料、包装物	建筑垃圾、包装物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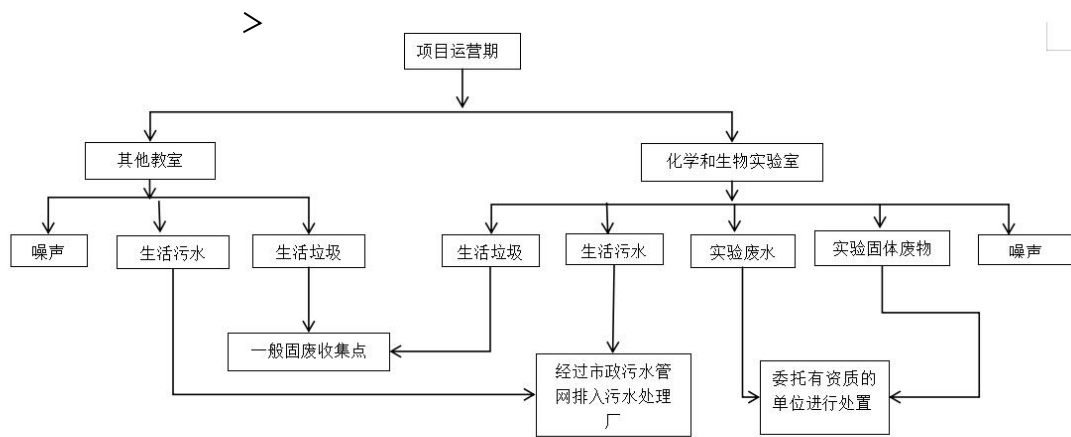


图5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简述：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的实验废气。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全体师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室的实验清洗废水
-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全体师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来自实验室危险废物。
-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生活噪声（人员喧哗、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

(二)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实验室废气	实验过程中	酸雾等
废水	实验室废水	实验过程中	酸、碱、金属等
	生活污水	全体师生的日常用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噪声	电机、排气扇以及交通和社会生活等	Lep（A）
固废	实验室固废	实验过程中	包装物、金属、实验室废液等
	生活垃圾	全体师生的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校区扩建工程，位于已建校区范围内，属新建单体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建成后将作为教学科研场所使用。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供暖（电供暖系统）；实验废液收集后经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稀释后进入管网。生活污水及实验清洗废水依托于已建校区管网系统。实验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生活垃圾经已建校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估结果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域内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	监测结果	标准
1#东界外 1m	52	60	44	50
2#南界外 1m	53	60	44	50
3#西界外 1m	50	60	43	50
4#北界外 1m	50	60	44	50

由表 3-3 可知，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尚好。

3.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3.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属于Ⅱ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Ⅱ₅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27.乌鲁木齐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生态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27. 乌鲁木齐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乌鲁木齐市	人居环境、工农业产品生产、旅游	大气污染严重、水质污染、城市绿化面积不足、供水紧缺、湿地萎缩、土壤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	保护水源、保护城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护城市绿地及景观多样性	节水与新开水源、荒山绿化、调整能源结构、治理污染及降低工业排污量、完善防护林体系、搬迁大气污染严重企业

3.3.2 动植物现状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四巷 169 号,新增占地 8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项目区域属于荒漠植被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地表裸露几乎无植被覆盖,少量人工植被。受人类活动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植物,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麻雀、燕子等活动。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小区; 声环境: 项目区厂界 50 米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水墨清苑居民小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确保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 3 千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分布。 生态环境: 现有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点</th><th>位置关系</th><th>保护级别</th><th>预期效果</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水墨清苑</td><td>东侧 50 米</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4">不因本项目建设,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下降</td></tr><tr><td>山水名苑</td><td>西南侧 300 米</td></tr><tr><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td><td>北侧 50 米</td></tr><tr><td>清泉社区</td><td>西南侧 65 米</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水墨清苑</td><td>东侧 50 米</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 rowspan="2">不降低声环境等级。</td></tr><tr><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td><td>北侧 50 米</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保持现状</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预期效果	大气环境	水墨清苑	东侧 5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不因本项目建设,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下降	山水名苑	西南侧 300 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	北侧 50 米	清泉社区	西南侧 65 米	声环境	水墨清苑	东侧 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不降低声环境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	北侧 50 米	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		保持现状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预期效果																									
大气环境	水墨清苑	东侧 5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不因本项目建设,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下降																									
	山水名苑	西南侧 300 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	北侧 50 米																											
	清泉社区	西南侧 65 米																											
声环境	水墨清苑	东侧 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不降低声环境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	北侧 50 米																											
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		保持现状																										
	(1) 废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管网,实验废液放入危废暂存间,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管网。执行																												

	<table><tr><td>臭气浓度</td><td>厂界外</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20</td><td>(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 标准限值</td></tr></table>	臭气浓度	厂界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 标准限值														
	(3) 噪声：施工期执行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根据《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发布稿）》，东、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见表 3-8。 表 3-8 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分贝 <table><tr><th rowspan="2">运行时期</th><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 分贝(A)</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厂界</td><td>70</td><td>55</td><td>/</td></tr><tr><td>运营期</td><td>厂界东、西、南、北</td><td>60</td><td>50</td><td>2 类区</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运行时期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分贝(A)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70	55	/	运营期	厂界东、西、南、北	60	50	2 类区
运行时期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分贝(A)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70	55	/														
运营期	厂界东、西、南、北	60	50	2 类区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产排污特点等因素，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废液浓度低量少，一般都为老师演示实验，实验结束后收集存入危废暂存间，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器皿的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管网。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期固废。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设备废气、装修废气。为了减少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区运输道路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改）、《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乌政办〔2011〕49号）及《关于加强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的通知》（乌政通〔2014〕1号）、《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乌建发〔2016〕127号）（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方和施工方严格扬尘防治措施及施工扬尘监管，具体如下： （1）所有建设施工均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2）施工场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前一定要对项目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城市区域内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且总高度不高于 3.0 米。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大风天气，此设施的防尘效果显著。 （3）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针对土石方堆放问题，土石方临时堆放点，并用塑料布或毡布等遮盖，渣土等建筑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清运过程中运输车必须符合密闭要求，保证扬尘不飞散。 （4）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必须在大门内侧设置制式自动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沟、沉淀池、循环用水装置等，并定期清理废水和泥浆。 （5）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同时应对进出车辆要求在固定道路上行驶，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及车辆进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水泥、混凝土等采取遮盖措施，运废渣、弃土的车辆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使用编织布在车厢顶部加装顶盖，车辆行驶速度一般不大于 25 千米/小时，以减少施工扬尘。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7）施工现场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夯压等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产生，作业时应根据合理需求撤除覆盖，非作业范围保持覆盖完整，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土方作业铺设的临时道路，应采取降尘措施，确保临时道路施工不产生扬尘。 （8）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料，严禁现场搅拌。对混凝土构件、砖构筑物进行剔凿、切割、孔洞钻取、清理时，应采取遮挡、抑尘等措施。 （9）施工现场围挡内侧、基坑临边防护内侧在不影响安全施工的条件下应设置喷淋装置。围挡喷淋高出围挡 20 厘米，基坑喷淋高出临边防护 20 厘米，喷头间距不大于 4 米。喷淋均采用雾化喷头，安装定时自动喷淋装置，施工期间喷淋系统每两小时喷一次，每次 10 分钟。 （10）应尽量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能源作为其燃料，对其注重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其良好运转状态，从而降低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人群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 （11）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向建设、环保等部门分别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与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施工场地的扬尘要达到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限制要求。 （12）施工装修期间，涂料、油漆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2001 年）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限值要求，降低室内环境污染。 （13）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检查物料和裸露场地的覆盖状况；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或风速达到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天气时，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同时，施工单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大大缩小项目施工对施工区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1）施工期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渣运至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2）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力度与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和车辆一旦出现漏油现象，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机械维修或更换设备。 （3）施工过程材料如不妥善放置，遇大风、暴雨冲刷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材料堆放场、挖方、填方四周应挖截留沟，以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截留沟废水汇入简易沉淀池，严禁随意堆放物料。 （4）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项目区位于城市建成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项目区附近已建成的市政下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00:00-8:00）施工。 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通告受影响人群，经批准后方可在夜间施工。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动力机械设备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各机械进行合理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影响。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弃方临时堆存在施工场地内，不得将弃方堆存在施工规划红线以外，以免增加临时占地面积。对于表层肥力较好的土壤剥离后，集中堆放，待施工结束后，用于绿化带的表土覆土。 （3）本着就近消纳、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本项目不设置永久弃土场、弃渣场。本工程施工期基坑开挖的土方石产生量较少，可全部用于项目区内的场地平整。 （4）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
------------------	--

	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处理点集中处理。 （5）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丢，施工期应设垃圾收集箱，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运送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4.1.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级和地方重点保护和濒危动、植物，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在城市建设用地中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4.2.1.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实验室废气 学校新建教学楼，内设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主要进行物理性实验（以电磁学、力学为主），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生物认识实验、叶绿体中色素的提取和分离实验、细胞装片制作与观察实验，因此物理实验、生物实验过程无废气产生。实验废气主要产生在化学实验室，化学实验课程主要涉及配位滴定、酸碱中和、焰色反应、金属及其氧化物与酸反应、中学常见化学物质鉴别实验（Fe^{2+}、糖、蛋白质等）、中学常见化学物质制取实验（二氧化碳、氧气、乙酸乙酯等），实验废气主要来源于试剂的挥发物、化学反应产物、排空的标准气及载气等，结合项目化学使用所用实验试剂，本项目实验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验课程多为实验教学，实验试剂使用量少，实验时间较短（约占实验课程时长的 30%~50%）。教学化学实验主要以教师演示实验为主，本项目化学实验室涉及安装通风柜，涉及相关实验工序均在整体微负压的通风柜内进行，由风机将废气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放。

①挥发性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中有机试剂使用时部分挥发，挥发量使用马扎克公式计算：

$$Gs=（5.38+4.1u）\times P_H\times F\times M^{0.5}$$

式中：Gs—有害物质散发量，克/时；

u—室内风速，米/秒；

F—有害物质的散露面积，平方米；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P_H—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汽压，毫米汞柱；

均在整体微负压的通风柜内进行，由风机将废气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放。根据本项目实验操作特点，室内平均风速 0.2 米/秒，有害物质的敞开面积 0.0001 平方米，有害物质散发量见下表 4-1。

序号	名称	M	P _H （毫米汞柱）	Gs（克/时）
1	酒精（95%乙醇）	46	40	0.17
2	丙酮	58	185	0.87
合计				1.04

根据计算，实验中试剂有机废气的挥发量为 1.04 克/时。

②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出版社)中提供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及参数如下：

$$Gz=M(0.000352+0.000786V)P\cdot F$$

式中：Gz—溶液的蒸发量，千克/时；

M—分子量。盐酸为 36.5、硝酸为 63、硫酸为 98；

V—溶液表面上的空气流速，米/秒。室内平均风速 0.2 米/秒；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压，毫米汞柱。盐酸为 30.66 千帕(21 摄氏度)，折算约为 230 毫米汞柱；硝酸为 4.4 千帕(20 摄氏度)，折算约为 33 毫

米汞柱；浓硫酸为 0.13 千帕(145.8 摄氏度)， 3.3×10^{-5} 千帕(20 摄氏度)，折算约为 0.0002 毫米汞柱；

F—溶液蒸发面的表面积，平方米。蒸发面的表面积为 0.0001 平方米：

经计算，氯化氢挥发速率为 4.27 克/时，硝酸挥发速率为 1.06 克/时，硫酸挥发速率为 1×10^{-9} 克/时。

③氨气

本项目实验室年使用氨水约 500 毫升/年，20 摄氏度时 15%氨水的饱和蒸汽压为 130 千帕，折算约为 975 毫米汞柱，分子量为 17，同样采用《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出版社)提供的公式 ($G_z = M(0.000352 + 0.000786V)P \cdot F$) 进行计算，氨水挥发速率为 8.44 克/时。

由以上计算过程估算可知，有机废气的挥发量为 1.04 克/时，氯化氢挥发速率为 4.27 克/时，硝酸挥发速率为 1.06 克/时，硫酸挥发速率为 1×10^{-9} 克/时，氨水挥发速率为 8.44 克/时，挥发速率均不大，且挥发量与挥发时间有关。中学教学化学实验主要以教师演示实验为主，学生实操实验较少，实验室各试剂年用量较少，实验室废气产生速率较小，且属于间歇式排放，试剂挥发时间及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计算，以一年 6 节化学实验，每节课 45 分钟估算得 0.13 千克/年远远小于 0.2 吨/年。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4.2.1.2 处置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实验室	实验过程中	实验废气	无组织	/	/	通风柜机械排风	是

本项目废气是实验室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考虑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

运行期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试剂的使用过程产生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等废气。中学教学化学实验主要以教师演示实验

为主，本项目化学实验室涉及安装通风柜机。涉及相关实验工序均在整体微负压的通风柜内进行，由风机将废气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毫克/ 立方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硫酸雾	1 次年		1.2
	氮氧化物	1 次年		0.12
	氯化氢	1 次年		0.2
	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1.5
实验室 门窗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6（1 小时平均值）、20（任意一次值）

4.2.1.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通风柜的功能中最主要的是排气功能，在化学实验室中，实验操作时产生各种有害气体、臭气、湿气以及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为了保护使用者的安全，防止实验中的污染物质向实验室扩散，在污染源附近要使用通风柜。普通高中项目的实验废气产生量较小，通风柜收集至教学楼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师生生活污水以及实验清洗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区废水主要包括学生及教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为综合楼，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化学

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则该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2 立方米/天（2432 立方米/年）。办公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排放量为 25.6 立方米/天（1945.6 立方米/年），室内生活排水采用污、废水合流方式，排至室外污水检查井。污废水经室外汇合后排至校区已建的室外污水检查井，并最终排入八道湾路的市政污水管，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

（2）实验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总用水量约为 0.075 立方米/天（5.7 立方米/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675 立方米/天（5.13 立方米/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主要产生于器皿及仪器的清洗过程。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以及有机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废液收集桶中按照危废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实验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液，主要产生于器皿及仪器的清洗过程中，产生量为 0.0675 立方米/天（5.13 立方米/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	数量立方米/年	废水统计		废水污染物				
		单位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945.6	产生浓度	毫克/升	350	200	30	250	50
		产生量	吨/年	0.68096	0.38912	0.058368	0.4864	0.09728
清洗废水	5.13	产生浓度	毫克/升	90	50	/	20	/
		产生量	吨/年	0.000	0.000	/	0.000	/
综合废水	1950.73	产生浓度	毫克/升	349.1	199.4	29.9	249.1	49.7
		产生量	吨/年	0.681	0.389	0.0584	0.486	0.09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500	350	45	400	100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W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间歇性排放	间接排放

4.2.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4.2.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实验清洗废水经大量清水冲洗，浓度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地处东山区红光山东北角，近期设计日处理污水 7 万立方米，远期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总投资 1.14 亿元人民币，占地 9.6 公顷。该工程于 2002 年 5 月破土动工，于 2002 年 12 月完成建设任务，2003 年 4 月通水试运行，2005 年 2 月由自治区发改委组织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并顺利通过。2016 年开始升级改造，改造后规模：7 万立方米/天，主体处理工艺 IFAS 工艺+高效沉淀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8 年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开始进行，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7 万立方米/天，主体处理工艺 MBBR 工艺+MBR 工艺，扩建后可以减轻现有七道湾污水处理厂负荷，提高污水出水水质，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一部分中水用于厂内生产及绿化浇灌，一部分中水作为周边荒山绿化浇灌用水，其余经处理后的水排至水磨河，用于下游农灌绿化用水，对水磨河现状水质的改善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水磨沟区、碱泉街片区及卡子湾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根据市政管网规划，本次项目建设区有排水管网，属于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出水水质满足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 毫克/升、生化需氧量≤300 毫克/升、悬浮物≤400 毫克/升），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最大量约为 51.14 立方米/天（17.93 立方米/年），能够纳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污水依托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置合理可行。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教学广播噪声和风机，均以室外来计算。室内教学活动噪声为间歇性噪声，且持续时间较短，属于社会活动噪声，其源强约为 50~75 分贝，均小于室外广播分贝，可忽略不计。 各主要噪声源及源强统计见表 4-7。				
	表 4-7 主要固定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分贝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声级	位置	降噪措施
	1	教学广播	85	室外	加强管理
	2	风机	75	室外	做好隔音措施
	4.2.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1) 室外点声源 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 (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分贝； L_p (r₀) 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分贝；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2) 预测结果 本次设备噪声预测点位于学校东、南、西、北边界外 1 米，且本项目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自教学广播噪声和风机，坐标位置见表 4-8，预测结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果详见表 4-9。

表 4-8 主要产噪设备坐标 单位：米

产噪设备	坐标		
	X	Y	Z
教学设备、教学广播、教学活动	146.3	9.5	0
备注：坐标原点位于学校西南角			

表 4-9 噪声厂界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单位：分贝

方位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6.4	36.4	39.8	29.4	55.2	45.4	49.4	39.4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教学设备、教学活动产生的噪声均位于室内，在学校范围内大面积产生，但其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且均产生于白天，这部分噪声具有不稳定及短暂性，可通过加强管理的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教学广播产生于特定的时间段，多为晨读以及学生课间操时段播放，采取加强管理的方式加以控制。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以及绿化阻隔后，白天项目区厂界噪声可降至 60 分贝以下，而学校夜间除值班人员外无其他活动，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昼夜均可满足《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发布稿）》，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北侧离公路近，所以执行 4 类的标准。鉴于项目区周围 500 范围内有居民住宅，噪声防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降低因本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

① 对声源加以控制，对主要噪声源应加设减振垫，采用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 在项目区总体平面布置中应注意防噪距离，在建筑墙体和门窗均采取隔声、吸声、密封措施，同时应加强对职工的个体防护；

③ 注重厂区绿化，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多种植草及乔灌木，以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滞尘的目的，同时也能营造较好的工作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师生在校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实验废液等。

（1）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实验室一般固废：包括包装纸、废纸、普通药品试剂瓶、容器等，实验室一般固废按每天 0.5 千克计（普通包装纸、废纸进行回收），实验室年使用天数以 76 天计算，则每年产生量约为 0.038 吨/年。实验室一般固废在实验室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

实验室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样品处理中含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以及废酸、碱废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查询可知，其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危险废物按每天 1 千克计，实验室年使用天数以 76 天计算，每年产生 0.076 吨/年。本项目在实验室设有专用废液收集桶（每间实验室设置 2 个 20 升 PE 材质，带盖的收集桶），达到三分之二容积后盖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期试验药品约 0.01 吨/年，由实验室配备的带盖 PE 箱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通风设施，定期交由有资

运营
期环
境影

质的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师生合计 1789 人，学校年工作 270 天，本项目综合楼生活垃圾每人 0.5 千克/天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894 吨/天(241.5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袋装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吨/年	来源	固废 性质	废物代码	贮存 方式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排放去向
1	实验室 一般固废	0.038	实验室	一般 固废	883-001-99	桶装堆存	固体	/	生活垃圾 填埋场
2	实验室 实验废液	0.076		危险 废物	900-047-49	桶装暂存	固体/ 液体	T	有资质单 位处置
3	实验室过期 试验药品	0.01	实验室	危险 废物	900-047-49	桶装暂存	固体/ 液体	T	有资质单 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241.5	教室、办公 室等	生活 垃圾	/	垃圾桶收 集	固体	/	生活垃圾 填埋场

4.2.4.2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处建设要求

综合楼化学实验室旁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6.99 平方米），用于收集暂存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10^{-10}$ 厘米/秒。

②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响和保护措施	③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④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⑤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⑥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⑦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⑧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⑨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千克(升)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贮存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 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④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⑤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普通高中。项目运行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方面，废水、固废的排放、累积影响以及事故情况下污水渗漏，均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市政下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项目区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暂存设置于实验室旁，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2.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学校建成后将不再新增生态破坏，同时建议学校在运行期加强校区绿化工作，绿化树木的配置上适当地多种植一些乔木树种。同时核实区域尽可能多地植树种草。由于乔木树冠的遮蔽作用，树叶对光的反射和吸收作用，使树荫下的温度比一般阳光下低 2.3-4.9℃，在生态环境中调节气温、湿度、减少蒸腾水分及降噪等方面优于灌木和草地，也为居民在树荫下进行各项活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特别是在学校内侧道路两旁，适量配种一些乔木，对于减少汽车尾气污染，降低交通噪声方面比仅种绿篱的效果要好得多。 在管理上加强对学校师生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以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严禁车辆、机械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禁破坏工程区内与工程本身无关的植被，将植被损失降至最低。 在采取以上措施，以及运营期加强校区绿化的基础上，运营期项目区局部生
--------------	--

态环境将有所改善。

4.2.7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实验室药品，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氨水	0.00046	10
2	煤油	0.0004	2500
3	汽油	0.00019	
4	丙酮	0.0002	10
5	氯酸钾	0.0005	100
6	硝酸铵	0.00035	50
7	硝酸	0.0008	7.5
8	硫酸	0.0009	5
9	盐酸	0.0012	7.5
10	甲酸	0.0003	10
11	乙酸	0.0001	10

由上表计算可得合计 Q 值为 0.00054，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均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涉及的危险品中汽油、煤油、丙酮如若管理不善会引发火灾，因储存量很小基本不会引发爆炸。氯酸钾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氯酸钾是一种敏感度很高的炸响剂，如混有一定杂质，有时候甚至会在日光照射下自爆，遇浓硫酸会爆炸。硝酸铵是一种氧化剂，受猛烈撞击或受热爆炸性分解，遇碱分解。硝酸、硫酸、盐酸、甲酸、乙酸均具有腐蚀性。因此项目危化品均暂存于专门化学品存储室内。试验后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2.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汽油、煤油、丙酮易燃物质泄漏

当汽油、煤油、丙酮的储存设施（试剂瓶）发生破损会造成汽油、煤油、丙酮的泄漏。汽油、煤油、丙酮一旦发生泄漏，又引发火灾的可能，在火灾发现不

	及时的情况下还会严重威胁周围环境。 (2) 氯酸钾、硝酸铵泄漏 氯酸钾、硝酸铵性质不稳定，与禁忌物质混合易发生爆炸，造成小范围的设备损坏及空气污染。 (3) 硝酸、硫酸、盐酸、甲酸、乙酸泄漏 酸性物质具有腐蚀性，承装该类物质的容器损坏会造成周围设备的损坏，酸类物质的挥发性一旦泄露会造成小范围的空气污染。 4.2.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丙酮或酸类物质泄漏挥发的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漏的丙酮遇明火会引发火灾，氯酸钾、硝酸铵泄漏可能引起小范围的爆炸。项目区东侧有居民区，但由于储存量极小，即便引发了火灾和爆炸也是小范围的，很快会被扑灭，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2) 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实验室试剂、废试剂、清洗废水泄露，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试剂有专门的存放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化学品试剂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且实验室化学试剂的暂存量以及实验室废试剂、清洗废水的产生量极小，泄漏后及时清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不大。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的控制要求，以及当地有关要求，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集中收集，定点堆放，然后交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定时收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2)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① 实验室的化学品由专人负责管理，购入化学试剂后，要将各类试剂分类合
--	--

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② 要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等事故，化学品存放处配备消防器材。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

③ 化学试剂室内严禁烟火，经常通风，保持清洁卫生；

④ 进出库或使用后，必须对操作现场与周围环境作认真检查，对遗存或散落的危险品及时清扫处理。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 0.7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备	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硬化；洒水设备、防尘遮布	8
2	施工噪声	加强检修、地面硬化	5
3	施工废水	沉淀池	2
4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5
运营期			
1	实验废气	实验室安装通风柜及排气扇	5
2	噪声	减振垫、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5
3	固废	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袋装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以及废酸、碱废液等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经过中和预处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教学设备、教学活动、学校广播、交通和社会生活等	等效 A 声级	设减震设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 一般固废 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袋装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以及废酸、碱废液等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② 危化品专人管理，暂存处严禁烟火，配置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2）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固废涉及危险危废，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挂上全国统一制定的危险废物标志牌，防止其他人员误入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5-1。 <table><tr><th colspan="3">表 5-1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th></tr><tr><th>位置</th><th>图形符号</th><th>说明</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表 5-1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表 5-1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适合在室内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 尺寸：边长 40 厘米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 厘米。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 厘米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加粗放大 字体颜色：黑色 尺寸：根据容器的容积按要求设置。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3) 关于普及学生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① 学校在公共场所和主干道边同一位置设置两种垃圾箱，一种为可回收垃圾箱，另一种为不可回收的垃圾箱，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按有关要求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各班各室设置不同种类的垃圾袋（纸盒），按要求分类投放处理。 ② 废纸及废纸品、塑料饮料瓶以及能变卖的其他塑料；易拉罐、玻璃瓶及能变卖的其他可利用的废弃物均必须投入到可回收垃圾箱。 ③ 各班各室清扫的不可回收的垃圾必须统一集中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箱内。 ④ 有毒有害垃圾和废旧电子垃圾交总务处集中统一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⑤ 落叶、杂草、草皮等清扫后集中处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环保投资合理，在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后，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本次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后，并加强环境管理，按拟定设计规模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950.73 吨/年	/	1950.73 吨/年	+1950.73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	/	0.681 吨/年	/	0.681 吨/年	+0.681 吨/年
	氨氮	/	/	/	0.0584 吨/年	/	0.0584 吨/年	+0.0584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实验室一般固废	/	/	/	0.038 吨/年	/	0.038 吨/年	+0.038 吨/年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	/	/	/	0.086 吨/年	/	0.086 吨/年	+0.086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